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8月8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東南科技大學「第五屆海峽兩岸創新與融滲式教學研討會」徵稿啟事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808 1329		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淑爾 0808 1423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東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220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
152號

聯絡人：趙怡蓓

電子信箱：ypchao@mail.tn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86625955

傳真電話：8662593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南通識字第10700066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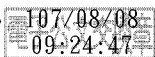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第五屆海峽兩岸創新與融滲式教學研討會」徵稿啟事(附件 1071200918_1_教學研討會徵稿啟事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第五屆海峽兩岸創新與融滲式教學研討會」
徵稿啟事，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投稿。說明：一、研討會時間：107年12月7日(星期五)。 二、徵稿截止日期：107年10月15日。 三、聯絡人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詹瑋老師 聯絡電話：02-86625956分機17
Email：Chanwei0@gmail.com 四、相關細節請參閱附件
「徵稿啟事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57922 107/8/8

第五屆海峽兩岸創新與融滲式教學研討會 徵稿通告

1、 徵稿主題

本研討會旨在探討通識教育與專業融合的發展與情形，藉由整合通識教學、資訊教學、語文教學、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教學等通識教育範疇，以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，培養兼具人文素養、資訊專長、企劃能力與服務特質的多職能專業人才。

本次研討會基本論題：

- (一) 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融滲理念探討。
- (二) 公民核心能力（含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美學、媒體等素養）的跨課程合作，與單一課程自我融滲之經驗析論。
- (三)（華、外）語文教學和公民素養教育之融滲。
- (四) 資訊教學與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保護的法規暨群我倫理省思。
- (五) 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教學之理論與實務探討。
- (六) 兩岸通識教育及教學相關議題之個案或比較研究。
- (七) 翻轉教學之課程設計、方法與評量之探究。
- (八) 創新教學理論、設計與實踐。

二、徵稿對象

兩岸大專院校教師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。

三、徵稿須知

- (一) 來稿字數以 8,000 至 15,000 字為原則，並附中文提要約 500 字。
- (二) 截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5 日。
- (三) 投稿方式：投稿者請備妥下列文件電子檔，並依相關時程規定，逕寄至 Chanwei0@gmail.com：
 1. 論文摘要及報名表：請依附件二表格填寫，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5 日前，寄至上列信箱，以利審查。
 2. 審查通過者，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將論文全文與中文提要，仍寄至前列信箱。相關格式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 3. 論文、提要電子檔，請用 Word6.0 以上版本處理。
- (四) 發表日期與方式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（五）與會發表。
- (五) 審查方式：研討會採行論文大綱審查，通識教育中心將禮聘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擔任審核工作。
- (六) 結果通知：評審結果將於 107 年 10 月中旬通知投稿人。
- (七) 聯絡人：

通識教育中心：詹瑋老師 Chanwei0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988-506391

附件一：「第五屆海峽兩岸創新與融滲式教學研討會」

發表人學經歷、論文摘要表

姓名：		性別：	
最高學歷：			
主要經歷：			
職稱(職務)		電話：	
通訊地址：			

電子郵件信箱：
論文題目：
論文歸類：屬於本研討會 8 項基本論題中的哪一項？
論文摘要：

備註： 1.請 E-mail 至：Chanwei0@gmail.com 2.洽詢電話：（02）86625956*17

二：撰稿格式

一、稿件格式



文字：

來稿中英文均可，一律以橫式書寫，來稿請用電腦 WORD 排版<範圍為上下左右邊界各 3 公分，字體採標楷體 12 級，標準行距。

2.文稿撰寫順序：

以論文題目為始，下為作者姓名、論文摘要、關鍵字(題目、作者、摘要請獨立一頁，關鍵字以五(5)個為限)。論文本文請由新頁開始，最後為參考文獻。不同項次及章節，均空兩行分其段落，不須另從新頁開始。

3. 內文體例

- (1) 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順序標示；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使用(1)、(2)、(3)……。
- (2) 文內數字：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年、月、日、頁碼、期數，但部、冊、卷等使用國字。
- (3) 新式標點，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書名夾書名以

《「」》標示；篇名夾篇名以〈「」〉書之。

(4) 英文書名以斜體書寫，篇名以” ” 標示。

(5) 獨立引文，標楷體每行內縮三字元。正文中引文，用「」標楷體12級字表示。

3.圖表之規格：

(1) 各類圖表尺請配合版幅(14x20)公分的比例，如須縮製，應注意清晰度。

(2) 圖表請用白紙描繪，力求工整清晰，以利製版。照片以採用光面黑白照片原版為原則。多張照片如無必要應併版排列，以節省篇幅。相鄰照片之黑白色調須一致。

(3) 圖表照片編號，以“圖一(fig.1.)、表2(table 2.)”表示順序。

(4) 圖表、照片的說明力求簡短，惟必須獨立完整，使讀者不須閱讀本文，即能了解圖片內容。

二、注釋體例：

1.引用專書：

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02。

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1-30。

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
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
2.引用論文：

(1) 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
林慶彰：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年第5期，頁1-12。

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/4 (Nov. 2000): 927-950.

(2) 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
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*Tso-chuan* as Example,”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(3) 學位論文：

王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
Wang Ming-chong, “*Ming-tang*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,” Ph. D. dissertation (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3.引用古籍：

(1)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注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頁1-5。

(2)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注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63，頁1943。

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48。

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蔭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3a。

(3) 原書有後人作注者，例如：

〔晉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上編，頁45。

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9，頁593。

(4)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4.引用報紙：

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
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5.再次徵引：

(1)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注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。

註 同前註。

註 同前註，頁3。

(2)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 X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(3) 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 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 u' s Fiction,"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註 Hanan, pp. 90-110.

註 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/2 (December 2000): 413-443.

註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u's Fiction," pp. 91-92.

6.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注明所引注文之出版項。

7.注解名詞，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，則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。

三、其他體例：

1.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(1) 司馬遷（145-86 B.C.）

(2) 馬援（14B.C.-49A.D.）

(3) 道光辛丑年（1841）

(4) 黃宗羲（梨洲，1610-1695）

(5) 徐渭（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-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）

2.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。

3.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注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注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四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注網址。

五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
